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286—1992

煤矿通信、自动化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和管理办法

Compilation Method and Management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and Automation Product Type in Coal Mine

1992-03-31 发布

199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批 准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编制产品型号的原则	1
3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	1
4 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	1
5 产品型号的管理和申请办法	4

煤矿通信、自动化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和管理办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通信、自动化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和管理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使用的各种通信、自动化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型号的编制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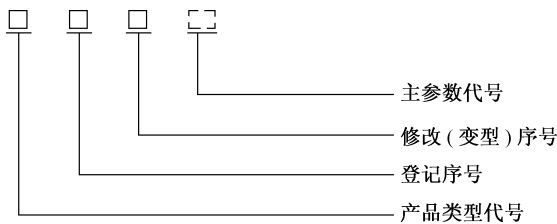
2 编制产品型号的原则

- 2.1 产品型号的命名力求简明。
- 2.2 同类型的产品不允许出现重号。
- 2.3 产品型号由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及阿拉伯数字组成。
- 2.4 汉语拼音字母应根据下列原则选用：
 - a. 采用具有表征意义的汉字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
 - b. 如确有困难,可选用其他字母；
 - c. 不允许采用“I 和“O”两个字母。

3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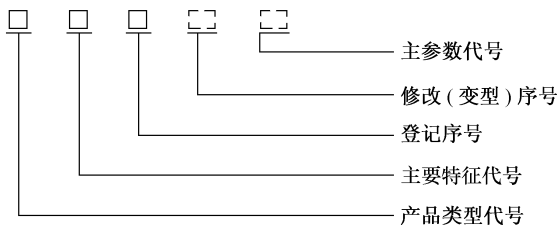
3.1 系统产品

- 3.1.1 系统产品型号主要由“产品类型代号”和“登记序号”组成。如果认为有必要时,再行增加“修改(变型)序号”、“主要参数代号”。
- 3.1.2 系统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如下：



3.2 一般产品

- 3.2.1 产品型号主要由“产品类型代号”、“主要特征代号”和“登记序号”组成。如果认为有必要时,再行增加“修改(变型)序号”和“主参数代号”。
- 3.2.2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如下：



4 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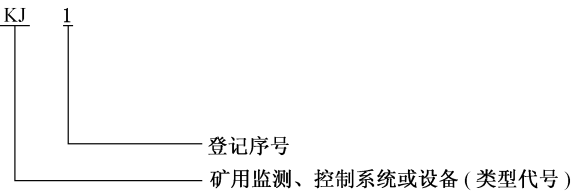
- 4.1 产品型号中的“产品类型代号”表明产品的类别,用二位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见表 1。

表 1 产品类型代号

类型代号	意义
KB	矿用仪器仪表
KC	矿用信息传输装置及组件
KD	矿用电源、电控设备及组件
KF	矿用通信、自动化附属设备
KG	矿用传感器及敏感元件
KH	矿用保护设备
KJ	矿用监测、控制系统或设备
KL	矿用电缆、光缆组件及连接器件
KP	矿用电气机械元部件及配套组件
KQ	其他设备
KR	矿用计算机软件
KT	矿用通信系统或设备
KX	矿用信号设备
KZ	矿用执行器及转换器

- 4.2 产品型号中的“主要特征代号”用一位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见表 2。
- 4.3 产品型号中的“登记序号”按其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依次排列。
- 4.4 产品型号中的“修改(变型)序号”是当产品的外形或内部结构等方面稍有改进,但基本功能不变时,作为区分识别之用。“修改(变型)序号”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 A、B、C、D……依次排列。
- 4.5 产品型号中的“主要参数代号”表明产品的主要参数,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 4.6 产品型号中的数字、字母和产品名称的汉字字体的大小要相仿,不得用角注和脚注。
- 4.7 产品型号中不允许以地区或单位名称作为“特征代号”来区别不同的产品。
- 4.8 产品型号编制示例

例 1: 矿用环境监测系统



例 2: 矿用自动电话交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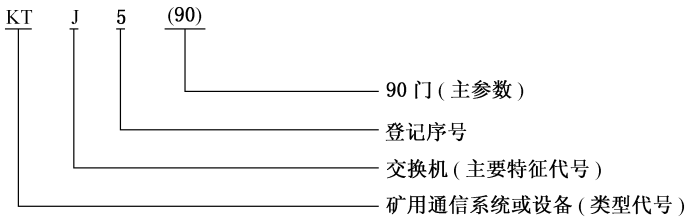


表 2 主要特征代号

类型代号 主要特征代号	KB	KC	KD	KF	KG	KH	KJ	KL	KP	KQ	KR	KT	KX	KZ
A	—	—	—	—	—	—	安全连接设备	—	按钮	—	—	安全连接设备	—	电-液转换器
B	—	—	—	—	—	—	—	—	—	—	—	—	报警器	电-气转换器
C	—	—	充电器	—	—	防尘	信息处理中心	接插件	—	—	信息传输	—	—	电-电转换器
D	电气参量	—	电池组件	—	电气参量	—	单控设备	接线端子	—	—	单机控制	调度台	—	电动执行机构
E	二次仪表	—	—	—	位置	—	—	—	—	—	提升系统	—	—	—
F	非电参量	—	—	—	通风参量	风门	分站设备	复合式电缆组件	—	—	—	—	—	—
G	—	—	控制开关	—	—	—	—	光缆组件	开关	—	管理系统	光纤	—	—
H	—	混合制式	—	—	湿度	防火	—	接线盒、分线盒	—	—	环境监测系统	电话机	信号器	—
J	记录、打印、显示	—	继电器	—	甲烷	—	接口设备	—	—	—	—	交换机	—	—
K	—	开关量输入输出组件	电控箱	—	—	—	控制柜、控制台	控制电缆组件	—	—	—	通信及控制综合	—	—
L	—	—	—	—	流量	—	—	—	—	—	—	漏泄	—	—
M	—	模拟量输入输出组件	—	—	—	—	模拟盘	—	—	—	—	—	—	—
N	—	—	—	—	浓度	—	—	—	—	—	—	混合	—	—
P	—	频分制信息传输装置	—	—	—	皮带	—	—	配套组件	—	—	—	—	—
Q	—	—	—	—	其它气体浓度	其它	—	—	—	—	—	—	—	气动执行机构
R	—	—	—	—	—	—	—	—	—	—	—	—	—	—

表 2(续)

类型代号 主要特征代号	KB	KC	KD	KF	KG	KH	KJ	KL	KP	KQ	KR	KT	KX	KZ
S	—	时分制 信息传 输装置	—	—	速度、 加速度	—	输入输 出设备	—	—	—	生产监 控系统	—	—	—
T	—	调制、 解调器	—	—	设备工 作状态	提升	—	通信电 缆组件	—	—	通信 系统	同线电 话装置	成套信 号装置	—
U	—	—	—	—	物位	—	扩展器	—	—	—	—	汇接 设备	—	—
V	—	—	—	—	其他非 电参量	—	—	—	—	—	—	—	—	—
W	—	—	稳压 电源	—	温度	—	—	—	—	—	—	—	—	—
X	—	—	—	—	—	—	—	—	—	—	—	—	—	—
Y	—	—	—	—	负压、 压力	—	—	信号电 缆组件	—	—	运输控 制系统	感应	扬声器	液动执 行机构
Z	综合	—	—	—	重量	综合	主站 设备	—	—	—	—	载波	—	—

注：表中的空格，由型号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增补。

例 3：矿用声光报警器



5 产品型号的管理和申请办法

5.1 管理办法

- 5.1.1 凡煤矿通信、自动化产品，必须向能源部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信监控设备分会（以下简称信控分会）申请名称、型号。
- 5.1.2 申请型号必须先办理申请手续，且在产品鉴定后办理确认手续，由信控分会正式确认后生效。若在申请后三年内因未鉴定不能办理确认手续，应向信控分会提出保留申请的报告，否则认为该产品申请的名称、型号失效。
- 5.1.3 申请单位必须按信控分会所确认登记的名称、型号制造标牌和编写各种技术文件，不得自行确定和任意改变所登记的名称与型号。
- 5.1.4 申请单位对信控分会所登记的产品名称、型号有异议或疑问时，应尽快与信控分会联系，最终以信控分会确认登记的名称、型号为准。

5.2 申请办法

5.2.1 新产品在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后,应向信控分会申请产品名称、型号,填写型号申请登记表三份,申请表格式见表3。

表3 煤矿通信、自动化产品型号申请登记表

申请单位			地址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建议名称			
	归口单位给定名称			
产品型号	申请单位建议型号			
	归口单位给定型号			
产品计划鉴定日期		年 月	申请登记编号	
产品主要规格特征:			产品用途:	
系列产品的型号、名称和制造厂名:			基型产品的型号、名称和制造厂名:	
所拟型号的含义:				
申请单位盖章:			归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表4 煤矿通信、自动化产品型号确认申请登记表

申请单位			地址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原建议名称			
	归口单位确定名称			
产品型号	申请单位原建议型号			
	归口单位确定型号			
鉴定主持单位及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登记编号	
鉴定书批文号			确认登记编号	
产品主要规格特征:			产品用途:	

表 4(续)

系列产品的型号、名称和制造厂名：		基型产品的型号、名称和制造厂名：	
所拟型号的含义：			
申请单位盖章：		归口单位盖章：	
备注			

- 5.2.2 申请产品名称、型号时还须报送以下资料：
- a. 技术条件及使用(或技术)说明书各一份；
 - b. 能简要说明产品总体的结构图及电气原理图各一份，并附带必要的说明；
 - c. 信控分会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5.2.3 申请单位交申请登记表后，信控分会在一个月将名称、型号的更改情况填入申请登记表通知申请单位。
- 5.3 确认办法
- 5.3.1 在产品鉴定以后，必须办理名称、型号确认手续，需填写确认申请登记表三份，申请表格格式见表 4。
- 5.3.2 申请确认时，还须报送以下材料：
- a. 鉴定证书影印件一份；
 - b. 产品照片一张；
 - c. 产品标准一份；
 - d. 若产品原理较申请时有改动，还应附本标准第 5.2.2a、5.2.2b 条规定的资料；
 - e. 使用说明书一份；
 - f. 信控分会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5.3.3 信控分会在收到确认申请登记表后，一个月将确认的名称、型号、登记编号及日期填入确认申请登记表的相应栏寄往申请单位，作为确定产品名称、型号的依据。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提出。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世庄、彭霞、徐瑛。

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所负责解释。